

中国平安 PINGAN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号码： P310400000400560

投保人姓名： 张桂芝

被保险人姓名： 顾文彬

投保主险： 平安鸿盛终身寿险（分红型，2004）



董事长：



2006年12月12日签署于包头中心支公司

专业创造价值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公司”,“集团”)于1988年诞生于深圳蛇口,是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保险企业,至今已发展成为融保险、银行、投资三大主营业务为一体、核心金融与互联网金融业务并行发展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集团之一。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2318和601318。

中国平安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坚持“科技引领金融,金融服务生活”的理念,通过“综合金融+互联网”和“互联网+综合金融”两个模式,聚焦“大金融资产”和“大医疗健康”两大产业,围绕保险、银行、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四大板块,为客户创造“专业,让生活更简单”的品牌体验,获得持续的利润增长,向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在用户、客户及迁徙方面,持续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完善的金融服务,以实现“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项服务、多个产品”为目标,积极推进用户、客户间的迁徙。核心金融业务方面,向客户提供专业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并利用互联网升级综合金融模式,扩大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效率和体验。在互联网金融业务方面,围绕用户的“医、食、住、行、玩”需求,不断完善线上平台,提供多种服务和产品,将金融嵌入线上生活服务。

中国平安是国内金融牌照最齐全、业务范围最广泛、控股关系最紧密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集团。平安集团旗下子公司包括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大华基金,涵盖金融业各个领域,已发展成为中国少数能为客户同时提供保险、银行及投资等全方位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金融企业之一。此外,经过多年的部署和努力,2015年平安互联网业务蓬勃发展,互联网用户规模高速增长。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互联网用户规模约2.42亿,较年初增长75.9%;互联网金融公司的用户规模近1.83亿。

中国平安拥有87万名寿险销售人员和约27.5万名正式雇员。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集团总资产达4.77万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342.48亿元。从保费收入来衡量,平安寿险为中国第二大寿险公司,平安产险为中国第二大产险公司。

中国平安在2015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中名列第32位;美国《财富》杂志“全球领先企业500强”名列第96位,并蝉联中国内地非国有企业第一;除此之外,在英国WPP集团旗下Millward Brown公布的2016“BrandZ™最具价值中国品牌100强”及“全球品牌100强”中,分别排名第9位及第68位;在全球最大的品牌咨询公司Interbrand发布的“最佳中国品牌排行榜”中,名列第六位,并蝉联中国保险业第一品牌。

中国平安是中国金融保险业中第一家引入外资的企业,拥有完善的治理架构,国际化、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公司一直遵循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和合作伙伴负责的企业使命和治理原则,在一致的战略、统一的品牌和文化基础上,确保集团整体朝着共同的目标前进。通过建立完备的职能体系,清晰的发展战略,领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等的信息披露制度,积极、热情、高效的投资者关系服务理念,为中国平安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保障。

中国平安秉承“专业创造价值”的文化理念,在为股东、员工、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追求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双赢,共同进步。公司多年来在教育慈善、环境保护及志愿者服务等公益事业中持续投入,深耕发展,运用互联网平台将公益提升到3.0时代,积极回应社会热点问题,引导员工、客户和公众共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司因此获得广泛的社会褒奖:连续十四年获评“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称号,连续九年荣获“最具责任感企业”赞誉,多次荣获国际环保大会颁发的“国际碳金奖”。

合同内容

保险合同号码：P310400000400560

1、保险单正本	-----	1
2、主要保险利益摘要表 现金价值与减额交清保额	-----	3
3、保险条款	-----	5
4、客户服务指南	-----	2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单

币种：人民币

保险合同号码：P310400000400560 合同成立日：2006年12月12日 合同生效日：2006年12月12日 00:00
 投保人：张桂芝 性别：女 生日：1967年05月28日 证件号码：150204196705280927
 被保险人：顾文彬 性别：男 生日：1967年12月12日 证件号码：150204196712121211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顾文彬 100%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顾涛 100%

(本栏以下空白)

保险项目	保险期间	交费年限	基本保险金额/份数/档次	保险费
投保主险：鸿盛04(785)	终身	20年	30,000元	1,308.00元
附加长险：鸿盛重疾B(798)	终身	20年	30,000元	312.00元

(本栏以下空白)

红利选择：累积生息

首期保险费合计：(年交)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元整(RMB1620.00)

(本栏以下空白)

特别约定：

(本栏空白)

营业部代码：131042119 业务员姓名及代码：荣娟 1310115250

2017年10月16日第1次补发于内蒙寿险

批 注 栏 （此栏专备本公司自用，请勿填写）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保险利益摘要表

保险合同号码: P310400000400560

投保险种: 平安鸿盛终身寿险(分红型, 2004)

生效日期: 2006年12月12日 00:00

币种: 人民币

保单年度	年末生存金	疾病身故	意外身故
11		30,000.00	30,000.00
12		30,000.00	30,000.00
13		30,000.00	30,000.00
14		30,000.00	30,000.00
15		30,000.00	30,000.00
16		30,000.00	30,000.00
17		30,000.00	30,000.00
18		30,000.00	30,000.00
19		30,000.00	30,000.00
20		30,000.00	30,000.00
21		30,000.00	30,000.00
22		30,000.00	30,000.00
23		30,000.00	30,000.00
24		30,000.00	30,000.00
25		30,000.00	30,000.00
26		30,000.00	30,000.00
27		30,000.00	30,000.00
28		30,000.00	30,000.00
29		30,000.00	30,000.00
30		30,000.00	30,000.00
31		30,000.00	30,000.00
32		30,000.00	30,000.00
33		30,000.00	30,000.00
34		30,000.00	30,000.00
35		30,000.00	30,000.00
36		30,000.00	30,000.00
37		30,000.00	30,000.00
38		30,000.00	30,000.00
39		30,000.00	30,000.00
40		30,000.00	30,000.00
41		30,000.00	30,000.00
42		30,000.00	30,000.00
43		30,000.00	30,000.00
44		30,000.00	30,000.00
45		30,000.00	30,000.00
46		30,000.00	30,000.00
47		30,000.00	30,000.00
48		30,000.00	30,000.00
49		30,000.00	30,000.00
50		30,000.00	30,000.00
51		30,000.00	30,000.00
52		30,000.00	30,000.00
53		30,000.00	30,000.00
54		30,000.00	30,000.00
55		30,000.00	30,000.00
56		30,000.00	30,000.00
57		30,000.00	30,000.00
58		30,000.00	30,000.00
59		30,000.00	30,000.00
60		30,000.00	30,000.00
61		30,000.00	30,000.00
62		30,000.00	30,000.00
63		30,000.00	30,000.00
64		30,000.00	30,000.00
65		30,000.00	30,000.00
66		30,000.00	30,000.00
67		30,000.00	30,000.00

上表为被保险人未发生重疾情况下的利益。
(本栏以下空白)

如有未列年度与事项, 详见保险合同条款。实际保险利益以保险条款、特别约定、保单变更批注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价值与减额交清保额

保险合同号码: P310400000400560

投保险种: 平安鸿盛终身寿险(分红型, 2004)

生效日期: 2006年12月12日 00:00

币种: 人民币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表	减额交清保额表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表	减额交清保额表
11	8,862.00	15,000.00			
12	9,975.00	16,608.00			
13	11,127.00	18,225.00			
14	12,318.00	19,851.00			
15	13,554.00	21,498.00			
16	14,832.00	23,157.00			
17	16,155.00	24,831.00			
18	17,526.00	26,529.00			
19	18,948.00	28,251.00			
20	20,421.00	---			
21	20,724.00	---			
22	21,024.00	---			
23	21,321.00	---			
24	21,618.00	---			
25	21,915.00	---			
26	22,206.00	---			
27	22,497.00	---			
28	22,785.00	---			
29	23,067.00	---			
30	23,346.00	---			
31	23,622.00	---			
32	23,895.00	---			
33	24,159.00	---			
34	24,420.00	---			
35	24,675.00	---			
36	24,924.00	---			
37	25,167.00	---			
38	25,404.00	---			
39	25,635.00	---			
40	25,857.00	---			
41	26,073.00	---			
42	26,283.00	---			
43	26,484.00	---			
44	26,676.00	---			
45	26,862.00	---			
46	27,039.00	---			
47	27,210.00	---			
48	27,372.00	---			
49	27,528.00	---			
50	27,675.00	---			
51	27,816.00	---			
52	27,948.00	---			
53	28,074.00	---			
54	28,191.00	---			
55	28,302.00	---			
56	28,407.00	---			
57	28,506.00	---			
58	28,599.00	---			
59	28,689.00	---			
60	28,773.00	---			
61	28,854.00	---			
62	28,932.00	---			
63	29,016.00	---			
64	29,109.00	---			
65	29,226.00	---			
66	29,403.00	---			
67	29,706.00	---			

利益。
如有未列年度及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本栏以下空白)

上表为被保险人未发生重疾情况下的数据。
上表所列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

未列明的保单现金价值与减额交清保额，请向保险公司咨询。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平安鸿盛终身寿险（分红型，2004）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投保后10天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3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 您有获取保单红利，以及决定红利领取方式的权利.....4.1
- ❖ 受益人享有领取保险金时可选择不同领取方式的权利.....3.6
- ❖ 您有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的权利.....6.2
- ❖ 您有保单贷款的权利.....6.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3
- ❖ 分红是不保证的.....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5.1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保单红利	9.1 如实告知
1.1 合同构成	4.1 保单红利	9.2 年龄错误
1.2 合同生效	5. 如何交纳保险费	9.3 未还款项
1.3 犹豫期	5.1 保险费的交纳	9.4 合同内容变更
1.4 保险期间	5.2 宽限期	9.5 地址变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现金价值权益	9.6 争议处理
2.1 保险金额	6.1 现金价值	10. 释义
2.2 保险责任	6.2 自动垫交	10.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3 责任免除	6.3 减额交清	10.2 艾滋病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4 保单贷款	10.3 艾滋病病毒
3.1 受益人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4 手续费
3.2 保险事故通知	7.1 效力中止	10.5 不可抗力
3.3 保险金申请	7.2 效力恢复	10.6 本条款约定利率
3.4 保险金的给付	8.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10.7 周岁
3.5 保险金申请时效	8.1 合同解除	
3.6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鸿盛终身寿险（分红型，2004）条款

（平保寿发[2006]30号，2006年4月经保监会核准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平安鸿盛终身寿险（分红型，2004）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 1.2 合同生效**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应交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有10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主险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1.4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保险金额须符合保险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
- 2.2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故意自伤；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见 10.2）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见 10.3）期间；
-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4）项情形，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本主险合同终止，如果您已交足 2 年以上的保险费，我们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如果未交足 2 年的保险费，我们在扣除**手续费**（见 10.4）后退还保险费。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受益人，但是需要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
-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天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见 10.5）导致的延迟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公安部门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5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对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不行使而消灭。
- 3.6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受益人在领取保险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或者转换为年金领取。如果选择年金领取，领取金额按照我们当时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

4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 本主险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若我们确定本主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给付。
 - (2)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交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
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 (3)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增加基本保险金额。
-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

5 如何交纳保险费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向我们交纳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单所约定的交费日期的次日起 60 天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由于本主险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单上载明的数值之外，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即累积红利的余额、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部分产生的现金价值和抵交保险费后的红利余额。因这部分利益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单上载明。

- 6.2 自动垫交** 如果您选择了保险费自动垫交，您在宽限期结束时若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借款，按照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保险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保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条款中所称的“保险合同”包括本主险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
- 6.3 减额交清** 如果您决定不再交纳续期保险费，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办理减额交清。办理减额交清后，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会减少，而您不需要再为本主险合同交纳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 6.4 保单贷款**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凭保险单向我们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我们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不再参与红利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交清增额保险的效力也同时中止。
- 7.2 效力恢复**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应付利息按**本条款约定利率**（见 10.6）计算，但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主险合同复效后，本主险合同中止当时存在的交清增额保险在补交其现金价值差额后同时复效，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重新开始计息。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未交足 2 年保险费的，我们会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8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8.1 合同解除**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果您未交足 2 年的保险费，我们会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主险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 9.2 年龄错误**
- (1)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10.7）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28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65 周岁。
 -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①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但是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 2 年的除外。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您退还保险费。
 - ②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本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且我们有权对已分配的红利进行调整。
 - ③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9.3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应付利息按本条款约定利率计算，但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9.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5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6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⑩ 释义

- 10.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10.2 **艾滋病** 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 10.3 **艾滋病病毒** 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 10.4 **手续费** 指本主险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我们依据本主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 3 项之和。“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的具体金额等于保险单现金价值表上所载明的金额加上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 10.5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0.6 **本条款约定利率** 按“计息期间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适用的人民币 6 个月期贷款利率平均值与 4.0%之较大者”计算。本条款约定利率为年利率，按年计收复利。
- 10.7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平安附加鸿盛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B）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投保后10天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3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3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1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 ❖ 保险条款有关于重大疾病的释义，请您留意.....8.1
-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7.2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1.1 合同订立	6.1 合同解除
1.2 合同生效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3 犹豫期	7.1 年龄错误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2 效力终止
2.1 保险金额	7.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2.2 保险责任	8. 释义
2.3 责任免除	8.1 重大疾病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8.2 医师
3.1 受益人	8.3 永久完全
3.2 保险金申请	8.4 意外伤害
3.3 保险金的给付	8.5 医院
3.4 保险金申请时效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8.7 艾滋病
4.1 保险费的交纳	8.8 艾滋病病毒
4.2 保险费率调整	8.9 本条款约定利率
5. 合同效力的恢复	8.10 周岁
5.1 效力恢复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鸿盛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B）条款

（平保寿发[2006]46号，2006年6月经保监会核准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平安附加鸿盛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B）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相同。
如果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应交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有10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等待期** 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天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重大疾病**”（见8.1），（二）因导致“**重大疾病**”的相关疾病就诊；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退还未满期净保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这90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8.4）发生上述两项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如果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见 8.5）诊断初次发生“重大疾病”，我们按照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在年满 3 周岁前初次发生“重大疾病”，上述“重大疾病保险金”将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给付：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年龄	给付比例
0 至 1 周岁	25%
1 至 2 周岁（含 1 周岁）	50%
2 至 3 周岁（含 2 周岁）	75%

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附加险合同终止，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等额减少；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及保险单上载明的现金价值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当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至零时，主险合同终止。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故意自伤；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6）被保险人患**艾滋病**（见 8.7）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见 8.8）期间；
- （7）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保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和未告知的既往症；
- （10）被保险人因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于其 1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初次发生“重大疾病”。

发生上述情形，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重大疾病保险金申请

由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给

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3.4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对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不行使而消灭。

④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我们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险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交纳。
- 4.2 保险费率调整 我们保留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的权力。
我们将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制订费率所用的重大疾病发生率与实际情况的偏差程度，决定保险费率是否调整，并向保险监管机关备案。本保险的费率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
我们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您须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交纳续期保险费，保险费率调整前您已经交纳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⑤ 合同效力的恢复

- 5.1 效力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应付利息按**本条款约定利率**（见 8.9）计算，但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险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⑥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6.1 合同解除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您的身份证明。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如果您和我们签订的保险合同中有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您必须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一种：

- (1) 申请将该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同时解除；
- (2) 您可以不用解除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但需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按我们的规定增加该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所能豁免的保险费。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年龄错误

- (1)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8.10）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28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55 周岁。
-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①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但是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 2 年的除外。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 ②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本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③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7.2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主险合同办理减额交清；
- (3)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7.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保险期间；
-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宽限期；
- (4) 效力中止；
- (5) 如实告知；
- (6) 未还款项；
- (7) 合同内容变更；
- (8) 地址变更；
- (9) 争议处理。

8 释义

8.1 重大疾病

重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或初次接受符合下列定义的手术。

恶性肿瘤

指以不可控制的恶性细胞生长和扩散以及组织浸润为特征，经组织病理学检验确定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国际疾病和死因分类”标准归属于恶性肿瘤的疾病。但以下疾病除外：

- (1) 第一期何杰金 (HODGKIN) 氏病;
- (2)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3) 原位癌;
- (4) 恶性黑色素瘤以外的各种皮肤癌;
- (5) 男性早期前列腺癌 (分级为 T1 级, 包括 T1a 及 T1b)。

该类疾病的发生日期以明确诊断该疾病的病检标本提取日为准。

急性心肌梗死

指因冠状动脉急性、机械性阻塞所导致的持久而严重的心肌缺血坏死。但因微小梗塞所致的急性心肌梗塞 (NSTEMI) 除外。

其诊断必须同时满足下列 3 项条件:

- (1) 典型的胸痛症状;
- (2) 最近心电图的异常变化显示有急性心肌坏死;
- (3) 心肌酶明显增高。

脑中风

指由于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导致脑血管出血、栓塞、梗塞, 因此造成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指事故发生 180 天后经脑神经科**医师** (见 8.2) 鉴定仍残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上肢或双上肢手腕以上部分的**永久完全** (见 8.3) 瘫痪;
- (2) 一下肢或双下肢足踝以上部分的永久完全瘫痪;
- (3) 四肢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 (4) 永久完全丧失言语能力或丧失吞咽能力 (必须永久使用喂饲管);
- (5) 植物人状态;
- (6) 永久完全性的能力丧失, 无法独立进行以下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其中三项或三项以上:
 - ①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②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③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④ 卫生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⑤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碟中摄取食物放入口中;
 - ⑥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重要器官移植

指被保险人由于相应器官功能丧失, 已经实施的肾脏、心脏、肺、肝脏或骨髓移植手术。

慢性肾功能衰竭 末期 (尿毒症)

指经肾脏病科医师明确诊断, 因两个肾脏发生慢性且不可复原的衰竭, 且已经接受持续 10 个星期以上定期腹膜或血液透析治疗。

多发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 需由神经科医师提供明确诊断, 并有 CT 或核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不可逆的身体部位功能障碍指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已经持续 180 天以上。

由神经科医师提供的明确诊断必须同时包含下列内容:

- (1)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和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 (2) 神经系统散在的多部位病变;
- (3) 有明确的上述症状及神经损伤反复恶化、减轻的病史纪录。

失明

由意外伤害或疾病引起器质性损伤, 而导致双眼视力永久完全丧失。失明包括

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肢体缺失

因治疗的需要或意外事故所致，两肢或两肢以上完全离断。
肢体的“完全离断”是指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以上（靠近躯干端）离断。

瘫痪

由于脑或脊髓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且每肢两个或两个以上大关节功能永久完全丧失，并经神经科医师确认。
上肢大关节指肩、肘、腕关节，下肢大关节指髋、膝、踝关节。

帕金森氏病

经神经科医师明确诊断为帕金森氏病，其诊断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情况：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有进行性功能障碍的表现；
- (3) 被保险人在没有他人协助下无法独立进行以下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其中三项或三项以上：
 - ①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②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③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④ 卫生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⑤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碟中摄取食物放入口中；
 - ⑥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由于药物或中毒所致的帕金森氏病除外。

I 型糖尿病

I 型糖尿病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且已经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 180 天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结果异常，并由内分泌科医师明确诊断。并须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满足下述至少 1 个条件：

- (1) 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 (2) 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 (3) 因坏疽需切除至少一个脚趾。

肝病末期

肝病末期是指肝脏疾病导致的肝硬化。

必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临床表现：

- (1) 顽固性腹水；
- (2) 肝性脑病；
- (3) 充血性脾大伴脾机能亢进；
- (4) 食道、胃底静脉曲张。

由于酒精型肝炎及药物中毒所致的肝功能衰竭除外。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由呼吸科医师明确诊断为原发性肺动脉高压，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诊断标准：

- (1) 肺血管阻力高于正常值 3 个单位 (Pulmonary Resistance)；
- (2) 肺动脉血压不低于 40 毫米汞柱；
- (3) 肺动脉楔压不低于 6 毫米汞柱；
- (4) 右心室心脏舒张期末端压力不低于 8 毫米汞柱。

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胰腺炎 由医师明确诊断为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胰腺炎，并已经进行胰腺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
因酗酒所致的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胰腺炎除外。

深度昏迷 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并已经持续使用生命维持系统（包括呼吸机）超过 96 小时，必须存在永久完全的脑干以上的中枢神经损伤。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昏迷除外。

良性脑肿瘤 由神经内科或神经外科医师明确诊断为脑内非恶性的肿瘤（但不包括脑囊肿、肉芽肿、血肿、脑动脉瘤、脑静脉瘤），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经脑 CT 扫描或核磁共振检查报告明确诊断；
(2) 已经施行开颅手术切除。

再生障碍性贫血 由于骨髓慢性持续性的衰竭而导致的贫血、中性白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本病必须经内科血液病医师明确诊断。并满足以下全部 3 项条件：
(1) 经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而证实有骨髓功能衰竭；
(2) 临床检验符合再生障碍性贫血；
(3) 已经进行输血或已经采用血液制品、或免疫抑制剂、或骨髓刺激剂、或骨髓移植来治疗该病。
申请赔付时必须提供以上各项中相应的医院证明文件或检查报告。

急性重型肝炎（暴发性肝炎） 由肝炎病毒引起的肝脏亚广泛至广泛性坏死并导致肝功能衰竭。并同时满足以下 4 项条件：
(1) 肝脏急速萎缩；
(2) 坏死区域含盖整个肝叶，只存留原网状结构；
(3) 肝功能检验结果急速异常的恶化；
(4) 黄疸迅速加深。
由于酒精型肝炎及药物中毒所致的暴发性肝炎除外。

乙脑 即流行性乙型脑炎，指因乙脑病毒感染所致的中枢神经系统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指事故发生 180 天后经脑神经科医师鉴定仍残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上肢或双上肢手腕以上部分的永久完全瘫痪；
- (2) 一下肢或双下肢足踝以上部分的永久完全瘫痪；
- (3) 四肢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 (4) 永久完全丧失言语能力或丧失吞咽能力（必须永久使用喂饲管）；
- (5) 植物人状态；
- (6) 永久完全性的能力丧失，无法独立进行以下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其中三项或三项以上：
 - ①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②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③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④ 卫生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⑤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碟中摄取食物放入口中；
 - ⑥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侵蚀性葡萄胎
(恶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切除治疗的。

严重烧伤

指根据临床鉴定中《新九分法》对烧伤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评定标准，烧伤程度为III度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III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真皮或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

系统性红斑狼疮

该类疾病保障仅限于女性。

该类疾病是指一种自身免疫性结缔组织病，于体内有大量致病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造成组织损伤。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经医师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条件：

(1) 临床表现至少具备下列条件的 4 个：

- ① 蝶形红斑或盘形红斑；
- ② 光敏感；
- ③ 口鼻腔黏膜溃疡；
- ④ 非畸形性关节炎或多关节痛；
- ⑤ 胸膜炎或心包炎；
- ⑥ 神经系统损伤（癫痫或精神症状）；
- ⑦ 血象异常（白细胞小于 4000/ μ l 或血小板小于 100000/ μ l 或溶血性贫血）。

(2) 检测结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的 2 个：

- ① 抗 dsDNA 抗体阳性；
- ② 抗 Sm 抗体阳性；
- ③ 抗核抗体阳性；
- ④ 皮肤狼疮带试验（非病损部位）或肾活检阳性；
- ⑤ C3 低于正常值。

(3) 狼疮肾炎致使肾功能减弱，血肌酐的清除率低于每分钟 30ml。

冠状动脉搭桥术

指为治疗冠状动脉疾病，而开胸实施的冠状动脉搭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等其他非开胸手术不包括在此保障范围内。申请赔付时必须提供冠状动脉造影报告显示冠状动脉有严重阻塞。

言语能力丧失

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引起器质性损伤而导致的言语能力永久完全丧失。

由精神疾病及精神因素所致言语能力丧失除外。

在 0 至 3 周岁保单周年日期间，被保险人言语能力丧失除外。

失聪

由意外伤害或疾病引起器质性损伤，而导致双耳听觉功能永久完全丧失。听觉功能的丧失是指语音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音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在 0 至 3 周岁保单周年日期间，被保险人失聪除外。

主动脉手术

因治疗主动脉疾病，经开胸或剖腹手术而进行的胸、腹部主动脉（不包括其分支血管）切除术或移植术。外伤所致的主动脉受损的手术除外。

心脏瓣膜置换术

为治疗心脏瓣膜病而用人工瓣膜置换 1 个或 1 个以上心脏瓣膜的手术。心脏瓣

膜的修复、切开和成形术除外。

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四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四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180天。

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除外。

*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四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肌萎缩性（脊髓） 侧索硬化症

指持续的神经变性累及脊髓神经及脑干运动神经元，出现肌肉无力、挛缩、肌束颤动及萎缩症状和体征。本病须经神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且疾病进行性发展已导致不可逆转的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

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是指以下六项条件中其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

- (1) 一上肢或双上肢手腕以上部分的永久完全瘫痪；
- (2) 一下肢或双下肢足踝以上部分的永久完全瘫痪；
- (3) 四肢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 (4) 永久完全丧失言语能力；
- (5) 永久完全丧失吞咽能力（吞咽困难），必须永久使用喂食管；
- (6) 严重中枢神经系统或胸、腹部器官的功能障碍，引致永久完全性的能力丧失，无法独立进行以下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其中三项或三项以上：
 - ①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②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③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④ 卫生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⑤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碟中摄取食物放入口中；
 - ⑥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重度颅脑损伤

由于意外伤害造成严重颅脑创伤，创伤直接导致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且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持续超过180天。本病须经神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申请赔付时必须提供医院出具的支持诊断的影像资料（头部CT或MRI）及实验室检查报告。

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是指以下六项条件中其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

- (1) 一上肢或双上肢手腕以上部分的永久完全瘫痪；
- (2) 一下肢或双下肢足踝以上部分的永久完全瘫痪；
- (3) 四肢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 (4) 永久完全丧失言语能力；
- (5) 永久完全丧失吞咽能力（吞咽困难），必须永久使用喂食管；
- (6) 严重中枢神经系统或胸、腹部器官的功能障碍，引致永久完全性的能力丧失，无法独立进行以下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其中三项或三项以上：
 - ①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②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③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④ 卫生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⑤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碟中摄取食物放入口中；

⑥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由于酒精或药物滥用所致的意外伤害颅脑损伤除外。

- 8.2 医师 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师，也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师。
- 8.3 永久完全 指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或疾病明确诊断之日起经过 180 天后，功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8.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8.5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8.7 艾滋病 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 8.8 艾滋病病毒 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 8.9 本条款约定利率 按“计息期间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适用的人民币 6 个月期贷款利率平均值与 4.5%之较大者”计算。本条款约定利率为年利率，按年计收复利。
- 8.10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指南

温馨提示：本指南内容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提供服务时的具体要求为准。如有疑问，欢迎致电本公司 24 小时服务咨询热线 95511，登陆 www.pingan.com 或咨询相关保单服务人员。谢谢！

本客户服务指南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续期收费指南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中“如何交纳保险费”的相关内容，并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主动交费，持续保障 为维护您的权益，使您的保险保障持续有效，在续期保险费到期时，请您主动按时履行交纳保险费的义务。

交费方式，多种选择 为满足您的交费需求，我们为您提供多种交费途径：银行转账、自助终端交费、网上交费、电话交费等（具体请参见平安网站 www.pingan.com.cn）。

银行转账，安全便捷 银行转账交费方式方便快捷，是保证资金安全的最佳选择。请提供您常用的银行结算帐户，在保单应交日前注意核对账户信息，并确保该账户中有足够金额（留足银行所要求的余额）。若您在转账成功后未收到交费凭证，不会对您的保险权益产生任何影响，您交纳保险费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扣款记录可以作为交费凭证。

资料变化，及时通知 当您的地址、电话发生变化时，请及时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11 进行信息变更，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因应保监会的要求，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本公司服务人员不再收取您的现金保险费。为了保障您的资金安全，建议您通过银行转账交费。

保全服务指南：

轻松点击，方便快捷——网络和手机自助服务

目前我公司已开通了 E 服务网络功能，您通过我公司官方网站 www.pingan.com，登陆一账通保险频道，即可轻松查询保单相关信息，更可以完成客户联系资料变更、生存保险金给付转账授权等 21 项保全变更服务，方便、快捷，为您免去奔波之苦。

您还可以使用手机访问 <http://m.pingan.com>，登录手机一账通，输入网络 E 服务账号、密码和验证码后，即可享受保单信息查询等 8 项查询、续期交费方式变更等 15 项常用保全业务办理等便捷服务。

为了您的信息财务安全，通过网站、手机申请业务时需要验证您的服务密码，投保人可通过平安官方网站 www.pingan.com 或客户服务热线 95511 自助申请开通服务帐号并设定密码，也可以执有效身份证件亲自到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开通服务密码。

电话连线，服务到家——95511 电话服务

拨打我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 95511，可由我公司专业服务人员为您提供咨询、保单信息查询、理赔报案以及 21 项保全变更等多种服务，安全可靠，省时省心！

信函保全，简便贴心——信函自助服务

您可以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向我公司申请办理续期交费方式变更、生存保险金转账给付授权（仅指满期保险金给付）等 5 项保全变更服务，我公司的服务人员便可及时为您办理变更，简单易行。具体可办理的项目可通过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 www.pingan.com 进行查询。

专业服务，专心为您——服务人员代办服务

如有需要，您也可联系服务人员上门为您提供保全代办服务。在办理过程中请您注意以下几点：

- 1、若您委托服务人员代办的保全业务涉及到您向我公司交纳保险费的，请您在交费同时索取由我公司出具的正式收费凭证。
- 2、若您委托服务人员代办的保全业务涉及到我公司向您支付保险费的，代办要求如下：
 - 1) 仅可通过转账支付；个人寿险不超过 5 万元；银行保险不超过 10 万元。
 - 2) 申请资料除需提供应备资料外，还需提供申请资格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的内容须包括：保单号码、被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号、委托事项、委托起止日期、委托人签字（对于需由您指定补、退费金额的保全项目，还需在委托书中写明具体的金额）。

亲切体验，专业体贴——客服门店服务

我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可为您办理各项保全变更业务，常见业务的说明及应备材料请参见附表“常见保全服务办理指南”。

附表：常见保全服务办理指南

1、本表中项目为常见保全服务项目，其中部分保全项目并非针对所有险种开展，具体规定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2、根据客户服务的需求和公司业务的发展，本表中项目未来可能发生变化，最新规则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 www.pingan.com 查询。								
3、*：账户需为本公司已开通转账服务的银行的个人结算账户，详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11。 一：指该渠道未开通该功能，或不需提供相关资料。								
项目	具体内容	申请资格人	受理时间	应备资料	信函渠道	E 服务渠道权限要求		
						平安网络	95511	
保单查询	保单基本资料查询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	—	初级	初级	
	投连/万能险账户收益查询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	—	初级	初级	
	分红险红利查询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	—	初级	初级	
	生存保险金查询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	—	初级	初级	
	业务办理记录查询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	—	初级	初级	
	电子函件查询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	—	初级	初级（限电话人工）	
	保单服务人员信息查询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	—	初级	初级	
	贷款自垫查询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	—	初级	初级	
客户资料变更	联系信息变更	地址、电话等信息的变更	投保人	不限	2.3	—	高级	高级
	客户资料变更	投保人、被保险人、连身人的个人信息的变更	投保人	不限	2.7	可办理	—	—
	受益人资料变更	更正受益人个人信息，需同时征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或征得被保险人同意的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2.7	—	—	—
权益变更	保单迁移	若您要长期离开保险合同签订地时，请提前办理保单迁移，以确保服务不受影响。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2.3	—	—	—
	续期交费方式变更	更改保单的续期交费方式或交费账号。	投保人	保单交费期满前	2.1	可办理	初级	初级
	投保人变更	变更新的投保人，需同时征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2.3.4.8.14	—	—	—
	受益人变更	变更生存或身故受益人，需同时征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或征得被保险人同意的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2.4.11	—	—	—
	红利选择权变更	保单的红利分配方式可在以下方式进行变更：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交清增额。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2.3	—	初级	初级
	保单补发	保单遗失或损坏后，可重新办理补发。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2.3	—	高级	高级
	终止附险	终止保单中某一附加险，下一保单年度将不再享有该险种的保险保障功能。	投保人	保单附加险有效期内	2.3	—	高级	高级（限电话人工）

权益变更	保单挂失	保单遗失时,可通过保单挂失保证您的利益不受影响,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2.3	—	初级	初级
	保单挂失解除	解除保单的挂失申请。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2.3	—	高级	高级
	自垫选择权变更	申请或取消保单的自动垫交功能。	投保人	保单有效期内	2.3	可办理	初级	初级
	账户分配比例变更	对投资连结险保单的投资账户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投保人	保单交费期满前	2.3	—	高级	高级
	投资转换	对投资连结险保单的投资单位在各投资账户中进行转换。	投保人	保单有效期内	2.3	—	高级	高级(限电话人工)
补退费	交费频次变更	交费方式可在年交、半年交、季交和月交之间申请变更。	投保人	保单交费期满前	2.3	—	初级	初级
	生存金领取	可办理生存保险金转账领取授权,生存保险金定期自动转账到指定的账户中。	生存受益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及保单效力终止后仍存在生存金未领记录(保单退保情况除外)	2.6.9	可办理(仅指满期保险金给付)	高级	高级
		可办理生存金抵交保费授权后,生存金将抵交保单的续期保费。	生存受益人	保单交费期满前	2.6	—	初级	初级
		对于保单已产生的生存金进行部分领取或单次全额领取	生存受益人	被保险人生存至条款约定的领取日期	2.5.6.9	—	高级	高级
	复效	保险合同(一年期险种除外)效力中止后两年内,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	投保人	保单停效两年内	2.8.10	—	初级	初级
	减保	申请降低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2.3.10	—	—	—
	新增附险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保单中可新增本公司正在销售的附加险。	投保人	保单交至日前(不含交至日当天)	2.8.10.12.15(新增医疗险时).16	—	—	—
	保单贷款	经公司同意,您可以凭保单向我公司申请贷款;同时需征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投保人(须经被保险人授权)	保单有效期内	2.3.4.10	—	高级	高级
	保单还款	保单自动垫交保险费或贷款后可还款。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2.1	—	初级	初级
	部分领取	领取保单的部分现金价值。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2.3.10	—	高级	高级
追加保费	保单进行追加投资。	投保人	保单有效期内	2.8(追加金额超50万需填写).10	—	初级	初级	

补退费	年龄性别错误更正	修改投保人、被保险人、连身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2.7.10	—	—	—
	累积红利领取	领取保单的累积红利。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2.3.10	—	高级	高级
	犹豫期退保	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公司会无息退还全部保费。	投保人	犹豫期结束前	1.2.3.10.13	—	—	—
	退保	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时,公司将退还保单现金价值或未满期净保费。	投保人	保单效力终止前	1.2.3.10	—	—	—

温馨小贴士:

一、应备资料说明:

- | | |
|---------------|----------------------------|
| 1、保险单 | 9、以生存受益人为户名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存折复印件* |
| 2、申请书 | 10、以投保人为户名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存折复印件* |
| 3、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 11、新受益人身份证件 |
| 4、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 12、投保提示书 |
| 5、被保险人生存证明 | 13、首期发票 |
| 6、生存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 14、新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
| 7、必要的证明资料 | 15、医疗险附加特别说明 |
| 8、健康及财务告知 | 16、条款签收确认书 |

二、如果申请资格人为未成年人,可以由其监护人行使权利,并同时提供监护关系证明(如:户口簿)及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如需提供健康及财务告知必须由告知人(或其监护人)亲笔填写并签字确认。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保险附加特别说明

尊敬的顾客：

您好！感谢您选择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如果您投保了我公司的医疗保险，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现就医疗保险合同条款作如下特别说明：

- 1、 条款中所指“医院”统一为本公司定点医院（不含分院、门诊部、康复病房和联合病房），定点医院名单见中国平安官网（<http://www.pingan.com>，查询通道：[首页](#) > [个人保险](#) > [保险客户服务](#) > [保险客户服务工具](#) > [平安定点医院及一账通卡紧急援助医院查询](#)），客户可根据自己就医需要查询当地的定点医院。
- 2、 被保险人须在本公司定点医院就诊。
- 3、 被保险人在定点医院住院，须在三日内通知本公司。
- 4、 被保险人如因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在非定点医院就诊，须在入院后三日内通知本公司，并在病情稳定后尽快转入本公司定点医院。
- 5、 被保险人如因病情需要到非定点医院治疗，须向本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后方可进行。
- 6、 对于当地正在执行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含公费）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检查、治疗项目和自费药品，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7、 医疗费用保险适用补偿原则，补偿原则是指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在保险金额的限额内对剩余部分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8、 如果您投保了本公司区分社保非社保人群的医疗险种，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情况发生变化时，您需要及时转换险种，转换生效日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 9、 如果您投保了本公司区分社保非社保人群的医疗险种，若被保险人不符合条款保险对象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将会有所不同，请您仔细阅读产品条款。
- 10、 若需了解最新定点医院信息或有其他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咨询电话：95511（或当地咨询电话号码）。

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定点医院列表

阿拉善盟	阿拉善盟中心医院		
锡林郭勒盟	锡林郭勒盟医院		
兴安盟	科右前旗人民医院	科右中旗人民医院	突泉县人民医院
	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	兴安盟人民医院	扎赉特旗人民医院
乌兰察布市	察右前旗人民医院	丰镇市人民医院	化德县医院
	乌兰察布市第二医院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医院	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
巴彦淖尔市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医院	巴彦淖尔市医院	杭锦后旗医院
	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人民医院	乌拉特后旗人民医院	五原县人民医院
	磴口县人民医院		
呼伦贝尔市	阿荣旗人民医院	额尔古纳市人民医院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医院
	鄂温克旗伊敏煤电公司职工医院	根河市人民医院	海拉尔农垦总医院
	呼伦贝尔大雁医院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医院	呼伦贝尔市人民医院
	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医院	内蒙古自治区大兴安岭农场管理局中心医院
	牙克石市人民医院	扎兰屯市中蒙医院	
鄂尔多斯市	达拉特旗人民医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医院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
	鄂托克旗第二人民医院	鄂托克前旗人民医院	杭锦旗人民医院
	乌审旗人民医院	伊金霍洛旗人民医院	准格尔旗人民医院
	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通辽市	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	开鲁县县医院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医院
	科左后旗人民医院	库伦旗旗医院	奈曼旗蒙医医院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通辽市医院	扎鲁特旗第二医院
赤峰市	阿鲁科尔沁旗医院	敖汉旗医院	巴林右旗医院
	赤峰宝山医院	赤峰市巴林左旗蒙医中医医院	赤峰市第二医院
	赤峰市宁城县医院	赤峰市医院	赤峰学院附属医院
	喀喇沁旗医院	克什克腾旗医院	林西县医院
	翁牛特旗人民医院		
乌海市	乌海市人民医院	乌海樱花医院	
包头市	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医院	包头市第七医院	包头市第四医院
	包头市中心医院	固阳县人民医院	内蒙古包钢医院
	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医院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土默特右旗医院		
呼和浩特市	和林格尔县人民医院	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红十字医院
	内蒙古妇幼保健医院	内蒙古航天医院	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医院	清水河县医院
	土默特左旗人民医院	武川县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五三医院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内蒙古自治区总队医院		

理赔服务指南

● 报案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通知保险公司。同时，对于意外事故、可能涉及身故、残疾等索赔金额较高的保险事故，最好能够在事故发生后即时通知保险公司，这样可以减少由于相应事故原因、事故性质难于认定，而造成今后理赔所带来的麻烦和损失。

● 就诊医院

若需索赔医疗相关保险金，请注意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前往公司的定点医院进行诊治。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公司定点医院诊治，一定要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得到保险公司的同意。

● 诊治项目和药品

投保费用型医疗保险，在就诊时一定要提示医生自身的保险情况。因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各项医疗费用，需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含公费）管理部门的规定。

● 延期住院申请

投保了《住院安心保险》、《个人住院安心（98型）保险》、《个人住院安心（99型）保险》、《世纪安康保险》险种，依据保险合同，如每次住院超过15天，须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公司同意后，对以上险种超过15天的住院天数部分可以予以赔付。所以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别忘及时拨打当地理赔咨询电话或联系您的保险服务人员，他们会给您给予最大的帮助和指导。

● 理赔申请材料

申请项目	应备证件	说明
意外医疗（门诊）	1、2、3、6、8、（10）、12；	1. 保单； 2. 人身险理赔申请书； 3. 被保险人（或出险人）的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5. 受益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6. 门（急）诊手册； 7. 出院小结； 8. 医疗费用收据原件、费用清单（处方）； 9. 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 10. 诊断证明（癌症、重大疾病保险需同时提供组织病理、血液、影像检查等与疾病确诊相关的检查、检验结果资料）； 11. 手术证明； 12. 事故证明； 13. 死亡证明书； 14. 法医学鉴定书（或医院鉴定诊断书）、失能鉴定书 15. 户口注销证明； 16. 尸体处理证明； 17. 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意外医疗（住院）	1、2、3、（6）、7、8、（10）、12；	
住院医疗	1、2、3、7、8、10；	
一般住院津贴	1、2、3、7、9；	
癌症住院津贴	1、2、3、7、9、10；	
住院手术津贴	1、2、3、7、（8）、9、11；	
重大疾病	1、2、3、7、10、（14）；	
生命尊严提前给付	1、2、3、7、10；	
疾病残疾或失能	1、2、3、（6）、7、14；	
意外残疾或失能	1、2、3、（6）、7、12、14；	
意外身故	1、2、5、12、13、15、16	
疾病身故	1、2、5、10、13、15、16	
宣告死亡	1、2、5、12、17	

注：以上材料为进行理赔申请的基本材料，由于保险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及各地区差异，可能在办理理赔申请时，仍需提供一些其他材料，如仍需其他材料，理赔部门会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如委托他人代办，需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注明授权范围，同时提供受益人、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

● **理赔材料的获得途径**

人身险理赔申请书、授权委托书	在准备提出索赔申请前，您可以向当地我公司的理赔部门或业务员索要，并由申请人亲笔签名。
被保险人、受益人的身份和户籍证明	受益人在准备提出索赔时，应准备自身的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如证件遗失或过期可向所在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
门（急）诊手册或门（急）诊病历	您在医院门（急）诊接受医疗服务时，医院应提供“门（急）诊手册或门（急）诊病历”记录相关就诊情况，请您妥善保管，如医院没有提供，请您就诊时主动向医生索要。
出院小结或出院记录	您在出院时，医院应提供给您相应材料，如医院没有主动提供，请您向主管医生进行索要。
疾病诊断证明书或医疗诊断证明书	一般疾病的诊断证明书您可在就诊后及时向主治医生索要。 重大疾病的“诊断证明书”您可在确诊后向主治医生索要，同时还需提供条款约定有关“重大疾病”诊断的其他医学证明材料（如病理报告、各项检验、检查报告等）。
事故证明	发生事故索赔时，应准备“事故证明”材料，如交通事故可向交警部门索要“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意外被打伤或遭抢劫受伤可提供110报警或公安部门的“事故证明”等。如有疑问可向当地理赔部门及时进行咨询。
死亡证明书	客户在医院内身故，应保管好医院出具的“居民医学死亡证明书”，医院外身故，可由公安部门出具“死亡证明书”，申请身故保险金时须提供上述文件。
法医学鉴定书（或医院鉴定诊断书）、失能鉴定书	您可从我公司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获得该项证明。残疾或失能鉴定原则上由客户自行到上述部门进行鉴定，但在您前往鉴定前，请务必和当地理赔部门取得联系，他们会提示您必要的注意事项。
户口注销证明	居民死亡后须由其亲属到当地派出所进行户口注销，户口注销后派出所会出具一份三联式的“户口注销证明”，向保险公司提出身故保险金索赔时应提供其中的一联。
尸体处理证明	居民身故尸体火化后殡仪馆会出具一份“火化证”；农村居民身故后实行土葬的，可由所在地村委会或当地派出所出具“土葬证明书”。
宣告死亡证明书	对于因失踪而推定被保险人“死亡”的，可向当地法院申请被保险人“宣告死亡”，经法院公告和法律规定的等待期后，法院会依法出具“宣告死亡判决书”。

● **理赔时效**

一般理赔申请：5日内确定理赔结果。

对于10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理赔结果的，我们会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您理赔相关的进展情况。

● **理赔报案及咨询电话**

发生保险事故后，如您对理赔有任何疑问，欢迎您及时来电同我们取得联系，我们将非常乐于为您提供各项理赔咨询服务及帮助。

咨询和报案电话： 95511

（完）

致 客 户 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衷心感谢您对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为充分维护您的权益，现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收到保险合同时，请务必确认合同内容并在保单回执上亲笔签名。

二、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在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请您及时通过我公司的服务网站（www.pingan.com）、服务电话（95511）或到柜台进行查询，核实保单信息。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全面了解您购买产品的保障范围，确定您选择了适合的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对保险期限一年期以上的寿险保单，建议在收到保单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首次查询）。

三、收到保险合同后 20 日内，如您申请解约，本公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全额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但是一年期短险除外。

四、收到保险合同 20 日后，如您申请解约，本公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解约金，详见保险条款。

五、为方便本公司为您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如您的联系地址、电话等个人信息资料发生变化，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热线 95511 或到客户服务中心及时办理变更。

六、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的主险或附加短险，选择自动申请续保方式下，本公司会于保险期间届满前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如审核后同意续保，收取保险费后保险合同或附加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如审核后不同意续保、不再收取保险费，保险合同或附加保险合同满期终止。

七、为维持保险合同效力，请您务必在合同规定的交费日期内及时支付续期保险费，否则可能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合同解除。在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您选择转账交费方式，请确保您的账号准确、余额充足。

八、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但只有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且您已补交保险费后，保险合同方可恢复合同效力。合同效力中止超过两年的，不得再申请复效。

九、若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向本公司报案，及时提出索赔。报案方式可选择上门报案、电话（传真）报案、委托业务员报案。

十、在主险的保险期限内，若保险合同停效或保险事项发生变更，保险单主要保险利益摘要表的各项相关内容将随之改变。

十一、如果您通过网络/电话申请了保单 E 服务，可通过网络/电话查询到保单信息，其中高级权限更可自助办理多项涉及保单权益的业务，如地址变更、红利领取、保单贷款等，密码非常重要，为了您的保单权益及信息安全，请您妥善保管好您的服务密码。

十二、如有其他不明事项，欢迎您随时拨打本公司服务热线 95511 或与业务员联络。同时为方便您了解自身权益，本公司制作了《客户权益手册》及 VCD，您可以登陆平安网站通过“个人客户”→“保险”→“保险客户服务”→“平安人寿保单服务指南”路径观看或下载。

再次感谢您对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第一、效率第一、客户至上、服务至上”的服务宗旨，为您提供更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

祝您一生平安！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7号正翔国际广场写字楼B8号楼21层

邮 政 编 码： 014030

理 赔 电 话： 95511

客户服务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7号正翔国际广场写字楼B8号楼21层